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5年4月27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银轮股份向参股公司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工商银行天台支行向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

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注册地点为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134号2#-07，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一亿叁千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本公司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为27.69%。本公司与其他11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额贷款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截至2014年12月31

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4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2.48 万元，净资产为 17325.8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3444.57 万元，净利润为 1480.50 万元。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7.69%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1300	10%
范永贵	1300	10%
浙江天台优派特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900	6.92%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	4.62%
陈邦锐	600	4.62%
徐世虎	600	4.62%
朱勇刚	540	4.15%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60	2.76%
天台县飞强摩托配件厂	600	4.62%
<b>合计</b>	<b>13,000</b>	<b>100%</b>

###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 3、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 4、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6、担保措施：为规避上述风险，由范永贵先生为该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范永贵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董事，持有该公司股份 6040.32 万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7.91%，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截止 4 月 24 日收盘价 31.13 元/股，所持有的股票市值

18.8 亿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过程中，放款最大化有利于实现其收益的最大化。但因为不同客户还款与借款有一定的时间差，对于资金有临时性的周转需求。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融资渠道除银行融资外，还可以在经过批准后向股东取得借款。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资金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以促进其业务的发展，提高其收益水平，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委托贷款能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本次委托贷款由范永贵先生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五、审议决策程序**

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本次为参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德仁  
孔德仁

池惠涛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